(2017)浙0303民初01491号

李梅梅、林旭雷、林可胜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 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-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17)淅0303民初01491号民事判决书,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3民初02563号

翁银宝、郑阿丽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 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 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7)浙0303民 初0256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误法。加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木剉冲即发牛法律效力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2465号 年小梨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 有限公司与被告年小梨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304民初246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927号

黄鹏、江奇峰、黄云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 诵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鹏、江奇峰、黄 云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 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 示书, 廉政监督卡, 外网查询告知书, 上网公布裁 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 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 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304民初5382号

吴静、吴奖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静、吴奖追偿权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 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 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 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613号 王光安、兰海燕、王大雁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 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光安、兰海 燕、王大雁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 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 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 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1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609号

郑文芬、黄可华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文芬、黄可华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、应诉诵知书、举证诵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 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 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

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743号

陶松华、赵旭华、李玉友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 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陶松华、赵旭 华、李玉友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 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 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话 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 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6时30分在本 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923号

方长生、周爱芬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长生、周爱芬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 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 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 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920号

陈德胜、向阳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胜、向阳追偿权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 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5 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304民初6261号

凌仕永:本院受理的原告余胜娥与被告凌仕 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 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 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 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,话用 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 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 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821号

林丽琴、蒋招仙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丽琴、蒋招仙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、应诉诵知书、举证诵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 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 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 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819号

温江、赖祥金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江、赖祥金追偿权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 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5 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5924号

法院公告

赖彪、郭兵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诵非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彪、郭兵追偿权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 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 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1 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304民初5286号

张强、庞四珍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、庞四珍追偿权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诵知书、举证诵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 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9 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郑汉章、贝伟芬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 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汉章、贝伟芬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 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 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签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滞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

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304民初5298号

(2017)浙0304民初5746号

李志勇:本院受理原告张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前调解 诵知书、举证诵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、民事 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6) 浙 0304 民破8 号 > -

本院根据李先林的申请于2016年4月7日裁 定受理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

2017年8月10日,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市 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。2017年9月1日,本院 裁定认可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 分配方案。现因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财产已分配完结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7年9月 14日裁定终结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4463号

温州市瓯海娄桥佳丽达纸箱厂:本院受理原告 王邦法与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 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(2017)浙0304民初4463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5民初503号

甘建春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、吴鸿燕小额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0305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

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5民初343号

陈林才:本院受理原告叶优义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(2017)浙0305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,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,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 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**到冲即发生效力。**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5民初436号

蔡后省、张爱丽:本院受理原告庄杰师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 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7) 浙0305 民初436 吴判决书。 限你们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411民初3597号

陈建林:本院受理原告杭刚诉被告陈建林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法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 40000 元并支付利息,承担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411民初3599号

张金铭:本院受理原告杭刚诉被告张金铭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60000 元并支付利息,承担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411民初3490号

陈文波: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巡回法庭(墓北街道办事外内)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483民初4674号

上虞市爱意德电器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新 在方油黑有限公司与被告上盧市受責德由器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483民初4674号民 事判决书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未 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桐乡市人民法院 (2017)浙0483民初7289号

周忠元(公民身份 330402196812093619):本院受理原告潘婴姑诉被 告周忠元、包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 请判令: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本金270000元并支 付逾期还款利息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桐乡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2民初3957号

闵伟杰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 司与被告闵伟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 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 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502民初3239号

黄汉章:本院受理原告陈根英与被告黄汉章 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92017) 浙 0502 民初 3239 号民事判决书。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7) 浙 0502 民初 4027 号

潘红卫: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潘红卫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 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 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 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谕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502民初4024号

陈继良: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陈继良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 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 与提出签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 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502民初4025号

谢丽栋: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谢丽栋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 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 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 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502民初6296号

张体:本院受理原告朱平平诉被告张体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无法采取直接,邮寄等方式送达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。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(2017)浙0502民初5635号

吴锦华、周利花、吴坤荣:本院受理原告陈文 财诉被告吴锦华、周利花、吴坤荣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无法采取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 B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 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 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 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康山法 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2民初1874号

蒋福兴、林国琴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蒋福兴、林国琴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17)浙0502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 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2民初1705号 蒋建新、湖州南浔农富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

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卢海燕诉你们合同纠纷 案,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们的起诉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7)浙0502民初1705号民事裁定书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 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7) 浙 0502 民初 2550 号

韩冬: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卫成与被告韩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 0502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无主财物公告

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 警第一支队于2017年7月14日 07时10时许在温州乐清湾内例 行巡逻检查发现浙玉渔油 10099 船,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,船 负责人李兴增无法出示船上油 品的合法齐全手续及相关船舶证 书,其提供的船舶所有人联系方 さわまき出る

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 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

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第一 支队认领、主张权利、提供有关 证明文件。逾期未认领的,我 支队将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 一条的规定,将上述物品作无 主财务认定,并依法上缴国 库。联系电话 0576-88884110/ 88490169

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专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遗失 声明

13303199210675536,流水号10450269,声明

遗失浙江庭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奎

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

律师执业证一本,执业证号

花厂,营业注册执照号: 330212601024330,投资人:姜明,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汇头村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 法作出的鄞环行罚(2017)42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现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 十四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 十七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催告。请你

当事人,宁波市鄞州邱隘海东印 自本诵知书(鄞环行督2017年第34 号)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裁片 的印花加工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伍 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。逾 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 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>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

当事人:宁波鼎高预拌混凝土 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祥镇龚特村。

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(2017)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 办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,依法向

你催告。请你自本通知书(鄞环行 督2017年第32号)送达之日起十日 内立即停止混凝土预拌项目的生 产并将罚款壹拾叁万元缴至鄞州 银行各乡镇支行。逾期仍未履行 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(玉环保强执催[2017]第30号)

342127197602134135,未采取相 应防范措施,擅自倾倒危险废 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辩。

李丙超,居民身份证号: 法》第五十四规定,催告你限自接 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自觉履 行玉环环罚字【2016】59号行政 处罚决定(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 元整)。你有权自接到本公告之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码:342130197308107054

我局已于2017年3月8日因你 违反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》相 关规定,就你违反环评制度一案对你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向你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, 但因你单位停产关闭, 目经邮寄无法 送达。现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和《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,向你公告送 达我局鄞环行罚[2017]第100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。处罚内容如下:1、责令 立即停止废塑料造粒项目的生产;2、 罚款叁万伍仟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六十日后,即视为送达,

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 或其各镇级办事处(罚款编号: 435003).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 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 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特此公告

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招标公告 8:30至11:30,下午13:30至17:00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邻里中心、御观邸 消防系统维护项目工程需进行公 开招投标,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 位参加投标。

·、项目概况:

本项目为邻里中心、御观邸消 防系统维护项目,地点为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1号路口交 界处(邻里中心)、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银沙路585号(御观邸),详细 要求见招标文件

二、投标报名: 1、报名时间:请于2017年9月 26日至2017年9月27日,每天上午

时,携带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书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及复印件参 2、报名地址:杭州经济技术开

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室 联系人:占婷婷

2017年9月27日

联系地址:杭州经济技术开发

联系电话:0571-86910815

91330203MA282Y4E1E, 法定代表 人:张奚华,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咸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